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二
(三) 重要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8~2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60, 69~70		四~二八， 三十~三一
(五) 關係人交易	61~69		二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71		三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三
(十) 其 他	71		三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三五
4. 金融商品之揭露	73~79		三五
5.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79~84		三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84~86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九十九年適用）、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持有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投資利益時，應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未實現利益，並追溯調整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待彌補虧損。是項調整使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待彌補虧損增加 226,952 仟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九)	\$ 77,244,617	5	\$ 99,391,011	7	21100	應付款項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五及二九)	18,792,775	1	32,814,115	2	21200	應付票據	\$ 3,881	-	\$ 2,060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二及六)	1,008,278	-	298,625	-	214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50,426	-	512,996	-
14110	投資					21500	應付佣金	148,497	-	61,847	-
14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二九)	34,762,269	2	45,190,968	3	2160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3,574	-	98,696	-
14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275,853,437	18	459,891,767	30	21604	其他應付款				
14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3,807,986	-	4,225,176	-	21601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1,651,856	-	1,650,366	-
1416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	1,582,391	-	1,843,323	-	21604	應付股息紅利(附註二九)	901,931	-	574,658	-
14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510,657,156	33	466,704,833	31	21610	其他應付款-其他	3,285,435	-	10,073,873	1
14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92,856,498	12	-	-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6,305,600	-	12,974,496	1
143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五及二九)	89,252,228	6	92,410,531	6	23130	金融負債				
14300	放款(附註二、十三及二九)	193,220,018	13	190,214,347	12	232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	150,000	-	-	-
14000	投資合計	1,301,991,983	84	1,260,480,945	82	23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七)	21,592,115	1	814,281	-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173,958	-	115,319	-	236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一)	6,354,000	1	6,354,000	-
16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3000	金融負債合計	28,096,115	2	7,168,281	-
16101	成 本					24100	負債準備(附註二及二二)				
16201	土 地	5,504,369	-	4,291,490	-	242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6,269,262	-	6,112,577	-
16401	房屋及建築	7,881,469	1	5,643,203	1	24300	賠款準備	2,036,326	-	1,882,533	-
16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47	-	57,135	-	24400	責任準備	1,338,422,621	87	1,315,698,505	86
16501	什項設備	2,290,726	-	2,269,979	-	24500	特別準備	8,976,203	1	8,988,236	1
16xx2	重估增值	1,893,116	-	1,233,945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738,801	-	759,848	-
16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7,634,227	1	13,495,752	1	24000	負債準備合計	1,356,443,213	88	1,333,441,699	87
16xx3	減：累計折舊	(4,046,927)	-	(3,124,076)	-	25100	其他負債				
16xx4	減：累計減損	(378,769)	-	(378,769)	-	25300	預收款項(附註六及二九)	2,700,087	-	4,182,024	1
16806	在建工程	3,996	-	2,495	-	256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及二九)	607,393	-	541,671	-
16000	固定資產合計	13,212,527	1	9,995,402	1	2590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2,009,612	-	2,045,290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250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八)	435,474	-	475,268	-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623,911	-	733,637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5,752,566	-	7,244,253	1
17202	預付退休金成本	1,801,309	-	1,798,579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100,550,673	7	110,188,798	7
17000	無形資產合計	2,425,220	-	2,532,216	-	2XXXX	負債合計	1,497,148,167	97	1,471,017,527	96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八及二九)	26,659,420	2	20,072,905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二三)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二及三十)	100,550,673	7	110,188,798	7	31100	股 本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542,059,451	100	\$ 1,535,889,336	100	31100	普通股本	54,554,645	4	52,332,423	3
						32100	資本公積				
						32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752,540	1	16,800,272	1
						32603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32603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078	-	1,187	-
						33100	保留盈餘				
						33200	法定盈餘公積	45,364	-	21,146	-
						33300	特別盈餘公積	1,031,376	-	821,587	-
						3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901,443	-	(394,645)	-
						34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22,737	-	4,236,846	-
						343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7,631,740)	(2)	(9,071,740)	-
						3X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882	-	77,774	-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911,284	3	64,871,809	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542,059,451	100	\$ 1,535,889,3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徐順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二)	\$ 113,475,889	53	\$ 137,994,585	62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二)	35,894	-	53,463	-
41100	保險收入合計	113,511,783	53	138,048,048	6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二)	(735,979)	-	(533,145)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二及二二)	630,060	-	367,864	-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二二)	113,405,864	53	137,882,767	6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22,853	-	195,185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九及三十)	546,347	-	550,201	-
	淨投資利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31,877,287	15	32,667,912	14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	(29,320,300)	(14)	(808,640)	-
4153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	(15,388,230)	(7)	(633,044)	-
415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附註二及十)	(26,515)	-	61,280	-
41550	兌換利益(損失)－投資(附註七)	19,104,550	9	(10,058,280)	(5)
41560	處分及投資利益(附註八及二五)	37,366,392	18	14,938,128	7
4157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二六)	2,892,886	1	7,152,688	3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六、九及十五)	(282,726)	-	(100,183)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3,642	-	221,718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二及三十)	54,214,258	25	42,246,586	19
	營業收入合計	214,796,308	100	224,316,31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	\$ 136,426,991	63	\$ 89,208,391	4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二)	(226,310)	-	(249,991)	-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附註二二)	136,200,681	63	88,958,400	40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二及二二)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47,429	-	523,365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8,209,855	4	79,286,922	36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16,705)	-	417,309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3,761	-	(253,557)	-
51400	承保費用	11,828	-	13,115	-
51500	佣金費用	3,357,685	2	3,190,301	1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二九)	1,412	-	2,133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34,988	-	223,437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二及三十)	54,214,258	25	42,246,586	19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2,475,192</u>	<u>94</u>	<u>214,608,011</u>	<u>9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二九)					
58100	業務費用	4,943,905	2	4,993,495	2
58200	管理費用	<u>3,958,389</u>	<u>2</u>	<u>3,966,053</u>	<u>2</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02,294</u>	<u>4</u>	<u>8,959,548</u>	<u>4</u>
61000	營業利益	<u>3,418,822</u>	<u>2</u>	<u>748,759</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3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62,620	-	6,794	-
4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八及二九)	<u>582,066</u>	<u>-</u>	<u>481,319</u>	<u>-</u>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44,686</u>	<u>-</u>	<u>488,11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30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附註二九)	245,455	-	245,455	-
599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37,943</u>	<u>-</u>	<u>48,326</u>	<u>-</u>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83,398</u>	<u>-</u>	<u>293,78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 3,780,110	2	\$ 943,091	-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八)	<u>538,798</u>	-	<u>1,065,660</u>	-
69000	本期淨利 (損)	<u>\$ 3,241,312</u>	<u>2</u>	<u>(\$ 122,569)</u>	<u>-</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及二四)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69</u>	<u>\$ 0.59</u>	<u>\$ 0.19</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徐順墾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資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公 積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重 編 後)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832,423	\$ 14,300,272	\$ 46,959	\$ 274	\$ -	\$ 464,928	\$ 105,729	\$ 4,270,271	(\$ 12,055,766)	\$ 79,876	\$ 57,044,966
現金增資	2,500,000	2,500,000	-	-	-	-	-	-	-	-	5,000,000
處分重估資產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	(33,425)	-	-	(3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947,877	-	2,947,87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913	-	-	-	-	36,149	(2,102)	34,96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危險變動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6,659	(356,65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146	-	(21,146)	-	-	-	-
九十九年前三季純益	-	-	-	-	-	-	104,383	-	-	-	104,383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52,332,423	16,800,272	46,959	1,187	21,146	821,587	(167,693)	4,236,846	(9,071,740)	77,774	65,098,761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八)	-	-	-	-	-	-	(226,952)	-	-	-	(226,952)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調整後)	<u>\$ 52,332,423</u>	<u>\$ 16,800,272</u>	<u>\$ 46,959</u>	<u>\$ 1,187</u>	<u>\$ 21,146</u>	<u>\$ 821,587</u>	<u>(\$ 394,645)</u>	<u>\$ 4,236,846</u>	<u>(\$ 9,071,740)</u>	<u>\$ 77,774</u>	<u>\$ 64,871,809</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554,645	\$ 19,752,540	\$ 46,959	\$ 1,078	\$ 21,146	\$ 821,587	\$ 121,090	\$ 4,137,377	(\$ 12,710,577)	\$ 27,574	\$ 66,773,419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八)	-	-	-	-	-	-	(226,952)	-	-	-	(226,952)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54,554,645	19,752,540	46,959	1,078	21,146	821,587	(105,862)	4,137,377	(12,710,577)	27,574	66,546,467
處分重估資產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	(14,640)	-	-	(14,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4,823,849)	-	(24,823,849)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	(97,314)	59,308	(38,00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危險變動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9,789	(209,78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218	-	(24,218)	-	-	-	-
一〇〇年前三季純益	-	-	-	-	-	-	3,241,312	-	-	-	3,241,312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54,554,645</u>	<u>\$ 19,752,540</u>	<u>\$ 46,959</u>	<u>\$ 1,078</u>	<u>\$ 45,364</u>	<u>\$ 1,031,376</u>	<u>\$ 2,901,443</u>	<u>\$ 4,122,737</u>	<u>(\$ 37,631,740)</u>	<u>\$ 86,882</u>	<u>\$ 44,911,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241,312	(\$ 122,569)
折舊(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759,346	685,106
攤銷費用(含地上權攤銷)	248,734	230,446
提列備抵呆帳	189,504	67,059
各項保險準備本期淨變動	8,582,792	79,566,935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8,325,239)	(7,155,11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6,515	(61,28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1,898	69,3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725	2,345
不動產投資轉列費用	12,280	-
處分投資利益	(9,987,698)	(6,891,285)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	(2,193)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97,132)	(3,654,31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44,708,530	1,441,6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971	31,7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55	68,4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245,975)	835,624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其他收入	(14,640)	(33,425)
沖銷不良呆帳	(10,689)	(21,719)
在建工程工程利益	-	(114,0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393,067	(5,477,639)
預付費用	(14,106)	315,826
預付退休金	81,576	-
其他資產	125,985	89,006
應付票據	2,753	(92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61,895)	(1,464)
應付佣金	(82,249)	61,84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611	(517,71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重編後)
應付費用	(\$ 97,908)	(\$ 174,804)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股息紅利)	551,195	5,950,398
預收款項	1,259,652	2,038,016
其他負債	(2,657)	(23,9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6,946,837)	(12,076,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484,176</u>	<u>55,124,7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651,494)	(245,898,5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7,298,615	188,390,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2,233	180,50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8,328,898)	(204,660,37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51,092,377	185,822,3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30,978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0,082,88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993,76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6,150	121,097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4,039
購置固定資產	(252,256)	(39,1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357	8,6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8,904	(1,663,573)
遞延費用增加淨額	(24,874)	(8,684)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28,324)	(12,548)
放款增加	(2,890,515)	(3,925,722)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388,922)	(1,748,904)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177,278	6,880,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419,490)</u>	<u>(76,517,6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785	2,655
現金增資	-	5,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785</u>	<u>5,002,6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重編後)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2,748,529)	(\$ 16,390,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993,146</u>	<u>115,781,2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244,617</u>	<u>\$ 99,391,0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785</u>	<u>\$ 9,70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95,821</u>	<u>\$ 652,646</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184,823	\$ 7,115,258
支付土地增值稅	(3,310)	(50,386)
支付營業稅	(770)	(168,060)
銷售成本	(3,465)	(16,334)
收取現金	<u>\$ 177,278</u>	<u>\$ 6,880,478</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388,922	\$ 1,862,906
減：在建工程利益	<u>-</u>	<u>(114,002)</u>
支付現金	<u>\$ 388,922</u>	<u>\$ 1,748,9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354 人及 13,6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九十九年適用）、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

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

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主要係公平價值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本公司於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

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 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1. 依據前述第 141 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益，則應依該解釋函內容之規定，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

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另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會計處理疑義」，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產生損益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銷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除前述各種情況外，企業認列對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益。該函應自發布日起適用，但移轉人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關係原依(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處理且認列相關利益者，於後續發生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間相互移轉時，應按該解釋函之規定判斷與處理。

(十二)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本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

分之零點五提足備抵呆帳。本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收回呆帳及過期帳科目。

(十三) 待出售資產

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十四)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五)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不動產投資或預收款項。

(十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十七)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土地部分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八十七年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房屋及建築物亦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十八)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惟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九)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二十)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二一)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二) 各項負債準備之評價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含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

保險)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含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本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

(二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本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267號函、(97)基秘字第017號函、(98)基秘字第111號函及(98)基秘字第121號函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八)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九)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的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本公司發行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與保險合約適用相同的會計政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之規範，若具有服務組成要素則該組成要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範。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三一)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三二）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主要影響為對保險商品進行分類、負債適足性測試及保險商品相關資訊揭露，本公司已依該公報之規定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相關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6,120	\$ 4,822
週轉金	63,553	86,783
支票存款	684	1,030
活期存款	8,623,917	14,953,667
定期存款	33,036,908	47,697,840
可轉讓定存單	6,274,831	3,267,570
商業本票	11,036,078	14,097,684
國庫券	1,200,946	1,358,075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九)	17,042,000	17,969,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40,420)	(45,460)
	<u>\$77,244,617</u>	<u>\$99,391,011</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0.74%~0.75%及 0.37%~0.43%。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分別為 17,042,000 仟元及 17,969,000 仟元，約定利率介於 0.73%~0.76%及 0.37%~0.41%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7,043,359 仟元及 17,970,704 仟元。

五、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2,135,366	\$ 3,864,617
應收利息	11,836,908	11,810,317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1,580,205	7,900,302
應收投資商品款	702,885	4,941,671
應收連結稅制款(附註二九)	1,761,426	3,382,09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8,448	180,512
其他	<u>781,281</u>	<u>944,230</u>
	18,926,519	33,023,746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133,744</u>)	(<u>209,631</u>)
	<u>\$ 18,792,775</u>	<u>\$ 32,814,115</u>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01,255	組合評估減損	(\$ 101,255)
	組合評估減損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738,633		(32,489)

註：上列應收款總額未含擔保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 86,631 仟元，其於放款類執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待出售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土地	房屋	合計	土地	房屋	合計
成本	\$ 681,879	\$ 333,403	\$1,015,282	\$ 132,178	\$ 166,447	\$ 298,625
減：累計減損	(<u>2,655</u>)	(<u>4,349</u>)	(<u>7,004</u>)	-	-	-
	<u>\$ 679,224</u>	<u>\$ 329,054</u>	<u>\$1,008,278</u>	<u>\$ 132,178</u>	<u>\$ 166,447</u>	<u>\$ 298,625</u>

本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另一〇〇年前三季經本公司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 7,004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處分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不動產，處分價款為 1,458,240 仟元，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帳列預收款項 287,4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三。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55,721	\$ -
受益證券	8,268,676	9,411,677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9,105,818	19,885,003
利率交換合約	-	21,992
匯率交換合約	1,255	4,339,117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	4,339
	<u>27,431,470</u>	<u>33,662,128</u>
國外投資		
股票	3,026,137	3,002,782
基金及受益憑證	90,256	3,652,132
債券	3,669,254	3,206,328
遠期外匯合約	545,152	1,667,598
	<u>7,330,799</u>	<u>11,528,840</u>
	<u>\$ 34,762,269</u>	<u>\$ 45,190,968</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14,586,003	\$ 13,173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7,006,112	801,108
	<u>\$ 21,592,115</u>	<u>\$ 814,281</u>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3,864,659)仟元及 2,124,662 仟元。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FX Concepts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u>受 託 總 額</u>	<u>提 出 交 易 金 額</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21,920,053 仟元 (註)
FX Concepts	4 億美元	TWD2,621,079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TWD -仟元	TWD1,250,00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10,236,000 仟元	USD 9,239,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658,920 仟元	USD 4,906,711 仟元
台指選擇權合約	TWD -仟元	TWD 324,301 仟元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評價損失及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匯率相關衍生性商品		
交割利益	\$ 20,814,298	\$ 3,968,853
評價損失	(43,897,142)	(1,943,572)
兌換利益（損失）	<u>19,104,550</u>	<u>(10,058,280)</u>
	<u>(\$ 3,978,294)</u>	<u>(\$ 8,032,999)</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102,087,238	\$ 91,420,850
上櫃股票	1,129,152	1,366,383
受益憑證	8,450,242	5,310,972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6,374,645	6,073,374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1,032,756	3,751,963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2,690,207	13,976,829
債券	<u>93,823,514</u>	<u>292,723,845</u>
	235,587,754	414,624,21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u>9,682,000</u>)	(<u>9,332,000</u>)
	<u>225,905,754</u>	<u>405,292,216</u>
國外投資		
股票	29,685,219	6,671,710
受益憑證	5,359,770	29,802,581
債券	<u>14,902,694</u>	<u>18,125,260</u>
	<u>49,947,683</u>	<u>54,599,551</u>
	<u>\$ 275,853,437</u>	<u>\$ 459,891,767</u>

本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證券化類別	松江案 不動產資產信託	敦南大樓 不動產資產信託	新光一號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301,870	916,808	1,488,743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各項不動產證券化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 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江案	敦南大樓
折現率	5.18%	5.06%
空置率	0.00%~10.42%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6.63%
發行成數	60.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11

(二) 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u>松 江 案</u>	<u>敦 南 大 樓</u>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2,719,465	\$ 8,313,291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54.00%

本公司持有之松江案（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八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標售完成，由關係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購入。

本公司持有之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七年（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標售完成，由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三) 前期損益調整：

本公司原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中山案）受益證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日到期，該中山案所持有之不動產中山大樓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係由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經營之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購入。該案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到期清算時，本公司已認列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 208,522 仟元，復依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認列對中山案清算之投資利益時，應按本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案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本公司因此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實現利益 226,952 仟元，帳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是項調整對九十九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226,952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虧損）由 0.02 元調整為(0.02)元），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項目（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變動表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重編前)	\$208,522	\$ -
加：本期遞延	<u>-</u>	<u>208,522</u>
期末餘額(重編前)	208,522	208,522
加：前期損益調整	<u>226,952</u>	<u>226,952</u>
期末餘額調整後(重編後)	<u>\$435,474</u>	<u>\$435,47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興櫃股票	\$ 13,115	\$ 13,116
未上市(櫃)股票	<u>3,794,871</u>	<u>4,212,060</u>
	<u>\$3,807,986</u>	<u>\$4,225,17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各為 268,105 仟元及 31,729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減損損失項下。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投資成本	金額	股權 %	原始投資成本	金額	股權 %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1,095,950	\$ 814,131	50.00	\$ 1,095,950	\$ 1,038,816	5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40,784	657,227	90.01	440,784	655,180	90.01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660	111,033	19.51	116,660	128,590	19.5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	<u>15,500</u>	<u>20,737</u>	31.00
	<u>\$ 1,653,394</u>	<u>\$ 1,582,391</u>		<u>\$ 1,668,894</u>	<u>\$ 1,843,323</u>	

(一) 上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本公司認為上述未經核閱之被投資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18,687)	(\$ 51,31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93,279	103,253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	6,32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018
	<u>(\$ 26,515)</u>	<u>\$ 61,280</u>

(三) 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所持有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數。

(四)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投資		
金融債券受益證券	\$ 6,307,477	\$ 15,031,206
結構型債券	2,900,000	2,900,000
公司債	4,000,000	4,000,000
特別股	500,000	500,000
	<u>13,707,477</u>	<u>22,431,206</u>
國外投資		
債券	102,190,886	74,532,272
房貸抵押債券	160,909,294	180,594,864
可贖回債券	233,849,499	189,119,719
特別股	-	26,772
	<u>496,949,679</u>	<u>444,273,627</u>
	<u>\$ 510,657,156</u>	<u>\$ 466,704,833</u>

本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55,345,322	\$ -
公司債	19,040,701	-
金融債券	<u>8,208,048</u>	<u>-</u>
	<u>182,594,071</u>	<u>-</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u>10,262,427</u>	<u>-</u>
	<u>\$ 192,856,498</u>	<u>\$ -</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有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四)8.。

十三、放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壽險貸款	\$ 106,977,429	\$ 111,322,893
墊繳保費	7,469,806	7,760,348
擔保放款	79,186,579	71,558,883
催收款項	<u>387,153</u>	<u>256,717</u>
	194,020,967	190,898,841
減：備抵呆帳	(<u>800,949</u>)	(<u>684,494</u>)
	<u>\$ 193,220,018</u>	<u>\$ 190,214,347</u>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本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本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另本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金自動墊繳保費時，本公司帳列「墊繳保費」科目。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382,262	\$249,741	\$123,875	\$419,089	\$364,862	\$64,834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19,499	6,430	(36,425)	(87,533)	71,664	82,92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0,469)	(220)	-	(21,719)	-
加：本期重分類	(187,965)	141,451	46,514	96,220	(158,089)	61,869
	<u>\$413,796</u>	<u>\$387,153</u>	<u>\$133,744</u>	<u>\$427,776</u>	<u>\$256,718</u>	<u>\$209,631</u>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95,082		\$14,201	
	組合評估減損	291,125		87,54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9,075,143		177,419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 86,631 仟元及暫付款 987 仟元。

十四、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係包含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 173,958 仟元及 115,319 仟元。

十五、不動產投資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成 本						
期初餘額	\$55,477,203	\$33,072,403	\$101,105	\$3,038,246		\$91,688,957
本期增加	296,891	77,852	14,179	-		388,922
本期處分	(23,217)	(6,300)	-	-		(29,517)
重分類	(510,264)	154,164	(94,601)	-		(450,701)
期末餘額	<u>55,240,613</u>	<u>33,298,119</u>	<u>20,683</u>	<u>3,038,246</u>		<u>91,597,661</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687,608	15,361	-	-		3,702,96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18,782)	-	-	-		(18,782)
重分類	47,278	(4,315)	-	-		42,963
期末餘額	<u>3,716,104</u>	<u>11,046</u>	<u>-</u>	<u>-</u>		<u>3,727,1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5,325,310	\$ -	\$ 23,416	\$ 5,348,726		
折舊費用	-	461,165	-	52,686	513,851		
本期處分	-	(3,262)	-	-	(3,262)		
重分類	-	50,593	-	-	50,593		
期末餘額	-	5,833,806	-	76,102	5,909,908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15,420	39,504	-	-	154,924		
本期增加	4,476	3,275	-	-	7,751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119,896	42,779	-	-	162,675		
期末淨額	\$58,836,821	\$27,432,580	\$ 20,683	\$ 2,962,144	\$89,252,228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59,069,533	\$31,928,843	\$ 4,224,501	\$ 3,085,078	\$98,307,955		
本期增加	84,398	202,153	1,576,355	-	1,862,906		
本期處分	(1,787,400)	(1,730,158)	(16,984)	-	(3,534,542)		
重分類	(1,011,042)	3,590,474	(5,272,075)	(46,832)	(2,739,475)		
期末餘額	56,355,489	33,991,312	511,797	3,038,246	93,896,844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568,839	18,819	-	-	4,587,65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58,561)	-	-	-	(58,561)		
重分類	7,011	-	-	-	7,011		
期末餘額	4,517,289	18,819	-	-	4,536,10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835,456	-	-	5,835,456		
折舊費用	-	451,473	-	5,854	457,327		
本期處分	-	(276,213)	-	-	(276,213)		
重分類	-	(149,073)	-	-	(149,073)		
期末餘額	-	5,861,643	-	5,854	5,867,497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86,468	-	-	86,468		
本期增加	33,442	35,014	-	-	68,456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81,978	(81,978)	-	-	-		
期末餘額	115,420	39,504	-	-	154,924		
期末淨額	\$60,757,358	\$28,108,984	\$ 511,797	\$ 3,032,392	\$92,410,531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十六、固定資產

	一	○	○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478,811	\$ 8,161,143	\$ 56,715	\$ 2,270,019	\$ 2,495	\$ 15,969,183	
本期增加	113,999	86,164	15,575	35,017	1,501	252,256	
本期處分	(241)	(5,934)	(7,743)	(14,310)	-	(28,228)	
重分類	(88,200)	(359,904)	-	-	-	(448,104)	
期末餘額	<u>5,504,369</u>	<u>7,881,469</u>	<u>64,547</u>	<u>2,290,726</u>	<u>3,996</u>	<u>15,745,107</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21,059	16,398	-	-	-	1,937,457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1,378)	-	-	-	-	(1,378)	
重分類	(47,278)	4,315	-	-	-	(42,963)	
期末餘額	<u>1,872,403</u>	<u>20,713</u>	<u>-</u>	<u>-</u>	<u>-</u>	<u>1,893,1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358,158	35,538	1,503,999	-	3,897,695	
折舊費用	-	163,282	4,272	130,627	-	298,181	
本期處分	-	(1,257)	(5,701)	(12,188)	-	(19,146)	
重分類	-	(129,803)	-	-	-	(129,803)	
期末餘額	<u>-</u>	<u>2,390,380</u>	<u>34,109</u>	<u>1,622,438</u>	<u>-</u>	<u>4,046,927</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6,998,003</u>	<u>\$ 5,511,802</u>	<u>\$ 30,438</u>	<u>\$ 668,288</u>	<u>\$ 3,996</u>	<u>\$ 13,212,527</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216,563	\$ 5,315,865	\$ 67,275	\$ 2,275,439	\$ 2,495	\$ 11,877,637	
本期增加	-	-	2,390	36,786	-	39,176	
本期處分	-	-	(12,530)	(42,246)	-	(54,776)	
重分類	74,927	327,338	-	-	-	402,265	
期末餘額	<u>4,291,490</u>	<u>5,643,203</u>	<u>57,135</u>	<u>2,269,979</u>	<u>2,495</u>	<u>12,264,302</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228,017	12,939	-	-	-	1,240,956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7,011)	-	-	-	-	(7,011)	
期末餘額	<u>1,221,006</u>	<u>12,939</u>	<u>-</u>	<u>-</u>	<u>-</u>	<u>1,233,94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75,936	34,759	1,335,790	-	2,846,485	
折舊費用	-	63,706	5,417	164,510	-	233,633	
本期處分	-	-	(6,071)	(37,758)	-	(43,829)	
重分類	-	87,787	-	-	-	87,787	
期末餘額	<u>-</u>	<u>1,627,429</u>	<u>34,105</u>	<u>1,462,542</u>	<u>-</u>	<u>3,124,076</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5,133,727</u>	<u>\$ 4,028,713</u>	<u>\$ 23,030</u>	<u>\$ 807,437</u>	<u>\$ 2,495</u>	<u>\$ 9,995,402</u>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十七、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電腦軟體成本	\$ 623,911	\$ 733,637
預付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十)	<u>1,801,309</u>	<u>1,798,579</u>
	<u>\$ 2,425,220</u>	<u>\$ 2,532,216</u>

本公司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前	三季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664,714	\$ 40,688	\$ 705,402
本期增加	20,819	7,505	28,324
本期出售	-	-	-
攤銷費用	(112,815)	-	(112,815)
重分類	<u>6,437</u>	<u>(3,437)</u>	<u>3,000</u>
期末淨額	<u>\$ 579,155</u>	<u>\$ 44,756</u>	<u>\$ 623,911</u>

	九十九年 前	三季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577,388	\$ 62,124	\$ 639,512
本期增加	137,848	82,308	220,156
本期出售	-	-	-
攤銷費用	(126,031)	-	(126,031)
重分類	<u>84,550</u>	<u>(84,550)</u>	<u>-</u>
期末淨額	<u>\$ 673,755</u>	<u>\$ 59,882</u>	<u>\$ 733,637</u>

十八、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安定基金	\$ 2,166,855	\$ 2,013,738
減：安定基金準備	(2,166,855)	(2,013,738)
存出保證金	10,827,053	10,556,693
遞延費用	296,655	366,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15,423,958	8,998,705
預付費用	72,198	68,577
其他	<u>39,556</u>	<u>82,228</u>
	<u>\$ 26,659,420</u>	<u>\$ 20,072,905</u>

(一) 安定基金係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8,83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二九)	22,636	22,657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1,379,958	1,457,094
其他保證金	242,459	244,942
	<u>\$10,827,053</u>	<u>\$10,556,693</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5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本公司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355,014	\$456,579
本期增加	24,874	9,478
本期出售	-	(794)
攤銷費用	(83,233)	(98,561)
期末淨額	<u>\$296,655</u>	<u>\$366,702</u>

十九、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薪 資	\$ 721,989	\$ 700,050
其 他	929,867	950,316
	<u>\$1,651,856</u>	<u>\$1,650,366</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二十、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臺灣銀行；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7,509 仟元及 134,724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 372,637 仟元及 410,019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1,882,885)	(\$2,006,187)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372,637	410,019
減：提撥退休基金	(291,061)	(202,411)
期末餘額（帳列無形資產項 下）	(\$1,801,309)	(\$1,798,579)

(二)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	種	類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7,209	31,276,4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5,219	20,043,93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016	6,950,8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種 類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13	5,218,100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66	3,545,73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含特別股)	9,107	9,106,851
		<u>69,830</u>	<u>76,141,907</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大三通基金／新 光店頭基金／新光 中國成長基金／新 光兩岸優勢基金	<u>3,463,466.15</u>	<u>3,812,311.15</u>

二一、特別股負債

(一)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7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2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丁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丁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丁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丁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25%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丁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丁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二)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二二、負債準備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	\$ 38	\$ 38
個人傷害險	2,902,575	-	2,902,575
個人健康險	2,776,802	-	2,776,802
團體險	544,323	-	544,323
投資型保險	45,524	-	45,524
合計	<u>6,269,224</u>	<u>38</u>	<u>6,269,262</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74,926	-	74,926
個人傷害險	2,877	-	2,877
個人健康險	91,915	-	91,915
團體險	4,240	-	4,240
合計	<u>173,958</u>	<u>-</u>	<u>173,958</u>
淨額	<u>\$ 6,095,266</u>	<u>\$ 38</u>	<u>\$ 6,095,304</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6,725,354	\$ 10	\$ 6,725,364
本期提存數	415,764	58	415,822
本期收回數	(871,894)	(30)	(871,924)
期末餘額	<u>6,269,224</u>	<u>38</u>	<u>6,269,262</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增加數	173,958	-	173,958
本期減少數	-	-	-
期末餘額－淨額	<u>173,958</u>	<u>-</u>	<u>173,958</u>
期末淨額	<u>\$ 6,095,266</u>	<u>\$ 38</u>	<u>\$ 6,095,304</u>

2. 賠款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19,002	\$ 1,229	\$ 220,231
未 報	10,384	5	10,38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2,526	-	92,526
未 報	814,553	-	814,55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3,199	-	43,199
未 報	551,997	-	551,997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9,038	-	19,038
未 報	260,161	-	260,161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u>24,232</u>	<u>-</u>	<u>24,232</u>
合 計	2,035,092	1,234	2,036,32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u>-</u>	<u>-</u>	<u>-</u>
淨 額	<u>\$ 2,035,092</u>	<u>\$ 1,234</u>	<u>\$ 2,036,326</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1,788,895	\$ 2	\$ 1,788,897
本期提存數	561,126	6,501	567,627
本期收回數	(<u>314,929</u>)	(<u>5,269</u>)	(<u>320,198</u>)
期末餘額	2,035,092	1,234	2,036,32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u>-</u>	<u>-</u>	<u>-</u>
期末淨額	<u>\$ 2,035,092</u>	<u>\$ 1,234</u>	<u>\$ 2,036,326</u>

3. 責任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險	\$1,187,519,605	\$ 17,428,991	\$1,204,948,596
健康險	67,667,550	-	67,667,550
年金險	827,922	64,612,178	65,440,100
投資型保險	366,375	-	366,375
合計	1,256,381,452	82,041,169	1,338,422,62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淨額	<u>\$1,256,381,452</u>	<u>\$ 82,041,169</u>	<u>\$1,338,422,621</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1,221,311,935	\$ 107,942,547	\$1,329,254,482
本期提存數	115,298,624	15,568,146	130,866,770
本期收回數	(81,187,391)	(41,469,524)	(122,656,915)
外幣兌換損益	958,284	-	958,284
期末餘額	1,256,381,452	82,041,169	1,338,422,62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期末淨額	<u>\$1,256,381,452</u>	<u>\$ 82,041,169</u>	<u>\$1,338,422,621</u>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為 50,329,925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3,347,936	\$ -	\$ 3,347,936
個人健康險	3,583,575	-	3,583,575
團體險	1,357,149	-	1,357,14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87,543	-	687,543
合計	<u>\$ 8,976,203</u>	<u>\$ -</u>	<u>\$ 8,976,203</u>

	一 ○ ○ 年 前 三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9,192,908	\$ -	\$ 9,192,908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留賠款金額超過 新臺幣三仟萬元 之部分	-	-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提存超過十五 年者	(87,050)	-	(87,050)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 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沖減後之餘額 超過預期賠款	-	-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累積提存總額 超過其當年度自 留滿期保險費之 百分之三十	(211,468)	-	(211,468)
外幣兌換損益	-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數	201,837	-	201,83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120,024)	-	(120,024)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 數	-	-	-
期末餘額	<u>\$ 8,976,203</u>	<u>\$ -</u>	<u>\$ 8,976,203</u>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新增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為 737,280 仟元，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應於每年底將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566,876	\$ -	\$ 566,876
個人傷害險	-	-	-
個人健康險	171,925	-	171,925
團體險	-	-	-
合計	738,801	-	738,801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	-	-
淨額	<u>\$ 738,801</u>	<u>\$ -</u>	<u>\$ 738,801</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724,812	\$ -	\$ 724,812
本期提存數	102,714	-	102,714
本期收回數	(88,953)	-	(88,953)
外幣兌換損益	228	-	228
期末餘額	738,801	-	738,801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738,801</u>	<u>\$ -</u>	<u>\$ 738,801</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責任準備	\$ 1,338,422,621
未滿期保費準備	6,269,262
賠款準備	2,036,326
保費不足準備	738,801
特別準備	8,976,203
合計	1,356,443,213
減：無形資產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356,443,213</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232,053,816</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98,675,809	\$ 14,800,080	\$ 113,475,889
再保費收入	<u>35,894</u>	<u>-</u>	<u>35,894</u>
保費收入	98,711,703	14,800,080	113,511,783
減：再保費支出	(735,979)	-	(735,97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630,075</u>	<u>(15)</u>	<u>630,060</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98,605,799</u>	<u>\$ 14,800,065</u>	<u>\$ 113,405,864</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〇〇年前三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投 資 合 約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94,913,029	\$ 41,497,252	\$ 136,410,281
再保賠款	<u>16,710</u>	<u>-</u>	<u>16,710</u>
保險賠款與給付	94,929,739	41,497,252	136,426,991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26,310)	-	(226,31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94,703,429</u>	<u>\$ 41,497,252</u>	<u>\$ 136,200,681</u>

二三、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9,832,423 仟元，分為 4,983,2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按每股溢價 20 元及 22.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50,000 仟股及 222,222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各計募得現金 5,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2,500,000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2,500,000 仟元）及現金 5,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2,222,222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2,777,778 仟元），該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 皆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認購。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61,000,000 仟元，分為 6,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554,645 仟元，分為 5,455,4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特別股

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乙種特別股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12918 號函核准。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贖回。依(93)基秘字第 061 號函之規定，企業於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之年度，將該年度應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發行期滿時，則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此特別股股息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該乙種特別股九十七年度股息計 130,205 仟元，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待以後有盈餘之年度並經股東會決議後方行入帳並分派。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買回庫藏股，致持股比例變動，因而使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發生變動合計 913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起，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之。

2.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3. 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列危險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031,376 仟元。

4.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46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56,659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218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09,789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2,747,242)	\$ 36,665	(\$ 12,710,57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24,823,849)	(97,314)	(24,921,163)
期末餘額	<u>(\$ 37,571,091)</u>	<u>(\$ 60,649)</u>	<u>(\$ 37,631,740)</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2,050,784)	(\$ 4,982)	(\$ 12,055,7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2,947,877	36,149	2,984,026
期末餘額	<u>(\$ 9,102,907)</u>	<u>\$ 31,167</u>	<u>(\$ 9,071,740)</u>

(六)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4,065,375	\$ 4,179,484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151,034)	(151,034)
	<u>\$ 4,122,737</u>	<u>\$ 4,236,846</u>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期純益	\$3,780,110	\$3,241,312	5,455,465	\$ 0.69	\$ 0.59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本期純益（損）	\$ 943,091	(\$ 122,549)	5,069,323	\$ 0.19	(\$ 0.02)

二五、處分及投資利益淨額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重編後)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9,987,698	\$ 6,891,285
股利收入	5,837,072	3,735,647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740,373	606,68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利益	20,801,249	3,702,323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	2,193
	<u>\$37,366,392</u>	<u>\$14,938,128</u>

二六、不動產投資利益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 2,795,754	\$ 3,384,368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97,132	3,654,318
工程利益（附註二）	-	114,002
	<u>\$2,892,886</u>	<u>\$7,152,688</u>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處分待出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價款共 184,823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87,445 仟元（含淨成本 92,587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5,142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7,545 仟元，處分利益為 89,833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瑞安傑仕堡、漢諾威科技大樓及寶慶路土地等數筆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及建築物，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7,115,258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3,291,755 仟元（含淨成本 3,316,890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25,135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234,780 仟元，處分利益為 3,588,723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評估本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7,299 仟元及 65,595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帳列工程利益係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該新光瑞安傑仕堡已於九十九年度百分之百完工。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三季止應認列之工程利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積應認列工程利益	\$524,233
減：已認列工程利益	(410,231)
本期應認列工程利益	<u>\$114,002</u>

二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78,764	4,025,442	6,704,206	2,582,515	4,123,363	6,705,878
勞健保費用	-	467,792	467,792	-	453,519	453,519
退休金費用	-	520,146	520,146	-	544,743	544,743
其他用人費用	504	144,525	145,029	748	129,474	130,222
折舊費用	-	759,346	759,346	-	685,106	685,106
攤銷費用 (含地上 權攤銷)	-	248,734	248,734	-	230,446	230,446

二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 (收) 連結稅制款估算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重 編 後)
稅前利益	\$ 3,780,110	\$ 943,091
課稅所得額與稅前財務所得差 異數		
股利收入	(5,837,073)	(3,735,64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重編後)
處分國內證券收益免稅	(\$ 7,470,294)	(\$ 5,756,11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	26,515	(61,280)
土地交易利得免稅收益	(102,388)	(4,071,056)
期末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21,824,289)	8,526,958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小於提 列數	82,289	207,989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	-	407,052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一淨額	(565,430)	(949,64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4,708,530	1,441,685
期貨及選擇權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損失	35,100	275,653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245,455	245,455
其他	8,294	600
淨調整數	9,306,709	(3,468,341)
減：虧損扣抵—本公司	(7,418,654)	-
虧損扣抵—連結稅制	(5,668,165)	-
課稅所得額	-	-
所得稅率	17%	17%
一般所得額	-	-
最低稅負制基本稅額	743,320	164,154
減：扣繳稅額	(595,666)	(652,537)
本期應付(收)連結稅制款	\$ 147,654	(\$ 488,383)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故當期應付(收)所得稅帳列一應收連結稅制款項下。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532,108	\$ 6,962,746
資產減損調整數	699,010	796,8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 損失(利益)	3,695,424	(918,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5,979,714	2,260,242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u>4,304,474</u>	<u>2,999,753</u>
	20,210,730	12,100,705
減：備抵評價	(<u>4,786,772</u>)	(<u>3,102,00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 資產—其他)	<u>\$ 15,423,958</u>	<u>\$ 8,998,705</u>

九十九年前三季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包含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本公司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7,910 仟元，其分類於應收款項—應收連結稅制款項下。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07,062	\$ 276,78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245,975)	835,6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 估數	<u>77,711</u>	(<u>46,747</u>)
所得稅費用	<u>\$ 538,798</u>	<u>\$ 1,065,660</u>

一〇〇年前三季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 963,588 仟元係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使用金控合併連結稅制虧損扣抵金額 5,668,165 仟元所產生，故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 112,519 仟元係本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七年	\$ 3,414,647
一〇八年	<u>29,127,161</u>
	<u>\$ 32,541,808</u>

本公司對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依其實現之可能性不確定，而提列相對之備抵評價。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360,636 仟元。
2.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仟元及 2,901,443 仟元。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其中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已於九十八年度入帳。惟九十至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本公司已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提起行政救濟，九十三年度起因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故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二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東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嫻嫻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本公司之董事
吳敏暉	本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註2)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富證券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註3)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坊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紡織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註2)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青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中創業投資公司(註3)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家貞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翠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1：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所持有新昕國際公司全部股數。

註2：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仍在清算中。

註3：已於九十九年度清算完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4,633,743	19	\$11,057,667	11
其他	93,169	-	46,385	-
	<u>\$14,726,912</u>	<u>19</u>	<u>\$11,104,052</u>	<u>11</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質押定存，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40,420 仟元及 45,460 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為 84,608 仟元及 13,289 仟元。

2. 擔保放款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總額
王田毛紡公司	\$ 745,000	\$ 745,000	1	2.40	\$ 13,361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275,000	-	-	2.50~2.64	4,680
新青投資公司	95,000	-	-	2.42~2.55	1,518
其他		72,692	-	1.50~2.50	967
		<u>\$ 817,692</u>	<u>1</u>		<u>\$ 20,526</u>
	九十年			九十九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總額
王田毛紡公司	\$ 745,000	\$ 745,000	1	2.20	\$ 12,248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275,000	275,000	-	2.30	4,744
新青投資公司	95,000	95,000	-	2.42	63
其他		58,661	-	2.06~3.10	1,145
		<u>\$ 1,173,661</u>	<u>1</u>		<u>\$ 18,200</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因未正常繳付利息，其擔保放款 275,000 仟元及相關應收利息 3,534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第三季轉列催收款項，並依法提列備抵呆帳。

3. 不動產出租：

(1)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837,143	30	\$ 1,705,072	5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12,777	4	109,871	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2,321	1	22,381	1
元富證券公司	21,445	1	20,569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9,348	1	17,453	1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2,486	1	15,081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0,459	-	10,928	-
新光合纖公司	10,365	-	10,38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015	-	7,919	-
大眾電信公司	7,545	-	13,737	-
新光紡織公司	7,339	-	7,323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542	-	1,961	-
其他	25,790	1	24,817	1
	<u>\$ 1,096,575</u>	<u>39</u>	<u>\$ 1,967,495</u>	<u>58</u>

(2)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出租不動產予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於九十九年二月九日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就前揭已到期之部分租賃契約經法院調解達成協議簽妥租賃合約批註。雙方同意按原房屋租賃條件，並展延該已到期之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限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且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依該調解協議已支付本公司自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度依原房屋租賃條件需支付租金計 867,930 仟元以及延遲利息 145,051 仟元，九十九年

前三季分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4)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33,755	\$ 33,183
其他	<u>38,996</u>	<u>41,513</u>
	<u>\$ 72,751</u>	<u>\$ 74,696</u>

4. 承租不動產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存出保證金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10,400	\$ 10,400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8,764	8,550
其他	<u>156</u>	<u>129</u>
	<u>\$ 19,320</u>	<u>\$ 19,07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本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159,550</u>	<u>\$ 160,655</u>

(2) 保險費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3,759</u>	<u>\$ 13,379</u>

(3)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 25,634</u>	<u>\$ 25,634</u>

6. 手續費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9,462</u>	<u>\$ 10,440</u>

7.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84,448</u>	<u>\$ 94,248</u>

8. 受益憑證投資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計 350,000 仟元及 428,832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該項投資餘額為 917,20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計 1,2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該項投資餘額為 1,011,369 仟元。

9.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元富證券公司	\$3,680,000	100年7月	\$2,400,000	0.47~0.75	\$ 7,007
台新商業銀行	200,000	100年1月	-	0.48~0.49	102
			<u>\$2,400,000</u>		<u>\$ 7,109</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元富證券公司	\$1,738,000	99年8月	\$1,025,000	0.37~0.40	\$ 349
台新商業銀行	890,000	99年8月	200,000	0.30~0.40	506
			<u>\$1,225,000</u>		<u>\$ 855</u>

10. 債券投資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元富證券公司	<u>\$ 7,446,461</u>	<u>\$ 2,383,054</u>	<u>\$ 1,307,365</u>	<u>\$ 36,872</u>
台新商業銀行	<u>\$ -</u>	<u>\$ -</u>	<u>\$ -</u>	<u>\$ 600,000</u>

11.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與關係人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匯率交換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SD 2,099,000	USD 1,717,000
	彰化銀行	105,000	80,000
		<u>USD 2,204,000</u>	<u>USD 1,797,000</u>
利率交換合約	台新商業銀行	<u>TWD -</u>	<u>TWD 250,000</u>

12.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82,494 仟元及 18,320 仟元，帳列於購入有價證券之成本。

1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將花蓮縣鳳林鎮林榮段土地出售予關係人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買賣總價為 40,000 仟元。該財產交易已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完成且認列處份利益 22,03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興建中房地（基河教育會館後側）出售予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並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為 1,620,000 仟元，合約需俟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呈報衛生署核可該建物為擴充院區之用後方行生效。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收取簽約金 567,000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該財產交易已於九十九年第四季完成且認列處分損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

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14.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 4.25%，每年發放一次。截至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549,858 仟元及 350,108 仟元，帳列應付股息紅利項下，另於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估列利息支出皆為 149,813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負債性特別股股息項下。

15. 應收連結稅制款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度起以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1,761,426 仟元及 3,382,097 仟元，帳列於應收款項項下。

三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40,642,886	\$ 54,285,463
債 券	59,763,511	54,095,717
應收款項	<u>144,276</u>	<u>1,807,618</u>
	<u>\$100,550,673</u>	<u>\$110,188,79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100,545,354	\$110,183,775
其他應付款	<u>5,319</u>	<u>5,023</u>
	<u>\$100,550,673</u>	<u>\$110,188,798</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8,703,579	\$ 8,159,166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29,939,269	25,610,340
利息收入	439,605	349,80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702,648
處分投資利益	2,467,495	424,624
兌換收益	2,659,452	-
什項收入	4,858	-
	<u>\$ 54,214,258</u>	<u>\$ 42,246,58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506,072	\$ 374,412
解約金	19,543,550	17,158,857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24,228,620	22,385,11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676,015	-
保障保險費	960,582	959,097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299,419	354,252
兌換損失	-	1,010,382
什項支出	-	4,473
	<u>\$ 54,214,258</u>	<u>\$ 42,246,586</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211,411 仟元及 152,241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一、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七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一〇〇年第四季	\$723,530	
一〇一年度至一〇六年度	<u>83,060</u>	
	<u>\$806,590</u>	

三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處分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不動產，該不動產交易已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完成，請參閱附註六。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取得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及內湖區東湖段之不動產，取得價款各為 1,880,000 仟元（未稅）及 1,450,000 仟元（未稅）。

三四、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856,728	30.5060	\$ 514,213,033	\$ 14,686,951	31.3300	\$ 460,142,184
巴西幣	676,998	16.5569	11,208,962	596,362	18.4925	11,028,226
歐元	32,763	41.2655	1,351,981	46,678	42.7717	1,996,519
印尼盾	733,592,455	0.0035	2,531,558	974,933,697	0.0035	3,422,372
澳幣	120,710	29.7250	3,588,104	112,952	30.3353	3,426,421
紐西蘭幣	162,654	23.2944	3,788,928	145,174	23.0448	3,345,5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0,214	30.5060	26,546,742	949,925	31.3300	29,761,159
歐元	117,708	41.2655	4,857,294	164,454	42.7717	7,033,985
日幣	3,248,388	0.3977	1,291,817	3,583,450	0.3750	1,343,901
港幣	665,321	3.9154	2,605,027	-	4.0357	-
英磅	31,022	47.5070	1,473,777	43,037	49.3698	2,124,731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民幣	170,424	4.7779	814,131	221,862	4.6823	1,038,8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英磅	218	47.5070	10,338	-	49.3698	-
美金	65,699	30.5060	2,004,202	-	31.3300	-
挪威幣	485	5.2303	2,539	-	5.3499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二九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二九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三五(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44,617	\$ 77,244,617	\$ 99,391,011	\$ 99,391,011
應收款項	18,792,775	18,792,775	32,814,114	32,814,1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4,762,269	34,762,269	45,190,968	45,190,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853,437	275,853,437	459,891,767	459,891,7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807,986		4,225,1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582,391	1,582,391	1,843,323	1,843,3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510,657,156	524,097,647	466,704,833	466,663,4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92,856,498	197,185,397	-	-
放 款	193,220,018	193,220,018	190,214,347	190,214,347
存出保證金	10,827,053	10,824,301	10,556,693	10,554,559
負 債				
應付票據	3,881	3,881	2,060	2,06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250,426	250,426	512,996	512,996
應付佣金	148,497	148,497	61,847	61,84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3,574	63,574	98,696	98,696
應付費用	1,651,856	1,651,856	1,650,366	1,650,366
應付股息紅利	901,931	901,931	574,658	574,658
其他應付款—其他	3,285,435	3,285,435	10,073,873	10,073,8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50,000	150,0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1,592,115	21,592,115	814,281	814,281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6,354,000	6,354,000	6,354,000
存入保證金	607,393	593,215	541,671	529,389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應付股息紅利、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特別股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有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以此作為公平價值衡量基礎，本公司並再發展評價模型對此報價進行驗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本公司發展評價模型對此進行評價。本公司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均依各別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進行設定，如票面利率、殖利率曲線、信用評等、交易幣別等，皆根據市場上可取得之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均維持一致性原則進行評價。

本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營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374,908	\$ 20,435,669	\$ 19,387,361	\$ 24,755,2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820,681	456,139,804	11,032,756	3,751,963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510,657,156	466,663,4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992,536	-	186,192,861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1,592,115	814,281

4. 茲將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年內到期					總計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892,035	\$ 249,569	\$ 277,752	\$ 384,333	\$ 154,350	\$ 2,351,572	\$ 22,309,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99,064	5,295,291	12,249,969	10,827,116	12,271,253	51,583,433	101,226,1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610,120	4,249,561	1,300,000	2,658,873	2,119,801	468,578,392	484,516,7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414,180	20,524,622	169,917,696	192,856,498
<u>浮動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年內到期					總計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5,461	\$ -	\$ -	\$ -	\$ -	\$ -	\$ 465,4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190,289	-	-	-	-	-	20,190,289
投資	26,140,409	-	-	-	-	-	26,140,409

5.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2,089,502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24,823,849)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9,108,000 仟元。本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

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133,8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三五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本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7.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3)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本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5)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8.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2,520,818</u>
	<u>\$12,520,818</u>	<u>\$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8,761	\$ 728,761	\$ 5,381,965	\$ 5,381,965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u>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812)	\$	-	\$ 1,370,897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55,069,490</u>
	<u>\$55,069,490</u>	<u>\$55,069,490</u>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一 重 認列(損)益 金	〇 分 額	〇 類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年 前 重 認列(損)益 金	前 分 類 認列(損)益 金	三 季 後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52,372)	(\$	37,408)	(\$ 1,314,9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9,436)	-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 金	認列(損)益 金
	額	額
	調整項目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19,448	(\$ 29,436)

(五)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充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本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本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〇〇年前三季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2,064,859)	(\$ 1,713,833)
營業費用	增加5%	(456,833)	(379,172)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696,833)	(578,371)
解約金	增加5%	63,742	52,906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年金保險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重

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本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 展 年 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2	6,838,009	7,779,896	7,866,822	7,953,972	7,971,320	7,978,381	7,989,022	7,993,690	\$ -
93	6,420,771	7,414,554	7,480,376	7,503,389	7,510,249	7,515,339	7,517,087	7,521,412	4,324
94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6,406	7,790,930	10,771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8,528	7,884,846	7,889,425	15,943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41,578	8,246,835	8,253,401	8,258,177	28,492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83,470	8,495,514	8,500,887	8,507,589	8,512,529	66,944
98	7,731,713	9,001,070	9,104,996	9,146,004	9,159,105	9,164,923	9,172,195	9,177,537	176,467
99	7,444,424	8,559,064	8,656,244	8,694,187	8,706,236	8,711,674	8,718,408	8,723,394	1,278,970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637,099
									加：已報未付賠款 399,226
									賠款準備金餘額 \$ 2,036,325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 展 年 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2	6,733,192	7,628,768	7,707,895	7,787,523	7,792,445	7,797,399	7,808,040	7,812,708	\$ -
93	6,355,302	7,319,368	7,384,044	7,404,508	7,410,318	7,415,408	7,417,156	7,421,565	4,409
94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1,256	7,695,878	10,929
95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2,959	7,789,340	7,794,021	15,412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97,260	8,101,766	8,108,353	8,113,203	24,264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59,318	8,367,703	8,372,310	8,379,043	8,384,068	59,464
98	7,582,795	8,846,204	8,934,457	8,972,048	8,981,099	8,986,059	8,993,336	8,998,764	152,560
99	7,555,173	8,673,897	8,758,797	8,793,455	8,802,299	8,807,140	8,814,076	8,819,188	1,264,01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531,053
									加：已報未付賠款 399,226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930,279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本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本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本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前	三	季
	一般	利	變	投	資
	一	〇	〇	年	前
	一	〇	〇	年	前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143,031,406	\$ 17,393,517	\$ 54,214,258	\$ 214,639,181	\$ 214,639,18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324,949	\$ 371,734	\$ -	\$ 3,696,683	\$ 3,696,683

	九十九年	前	三	季	(重編後)
	一	〇	〇	年	前
	一	〇	〇	年	前
	一	〇	〇	年	前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133,159,161	\$ 48,627,573	\$ 42,246,586	\$ 224,033,320	\$ 224,033,320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 1,616,690)	\$ 2,305,888	\$ -	\$ 689,198	\$ 689,198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重編後)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 214,639,181	\$ 224,033,3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	(26,515)	61,280
其他營業收入	183,642	221,718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 214,796,308	\$ 224,316,318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3,696,683	\$ 689,198
其他(損失)利益	(277,861)	59,561
不可分配金額：		
負債性特別股	(245,455)	(245,455)
其他公司收入	606,743	439,787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損失)	\$ 3,780,110	(\$ 943,091)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一	〇	〇	年	前
	一	〇	〇	年	前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315,682,764	\$ 98,952,805	\$ 100,550,673	\$ 1,515,186,242	\$ 1,515,186,242
不可分配金額					
固定資產				13,212,527	13,212,527
無形資產				2,425,220	2,425,220
其他資產				11,235,462	11,235,462
公司總資產	\$ 1,315,682,764	\$ 98,952,805	\$ 100,550,673	\$ 1,542,059,451	\$ 1,542,059,45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300,839,544	\$ 89,403,950	\$ 100,550,673	\$ 1,490,794,167	\$ 1,490,794,167
不可分配金額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6,354,000
公司總負債	\$ 1,300,839,544	\$ 89,403,950	\$ 100,550,673	\$ 1,497,148,167	\$ 1,497,148,167

	九 一	十 般	九 利	年 前	三 變	季 投	(資	重 型	編 後)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272,202,026		\$	129,896,694		\$	110,188,798		\$	1,512,287,518
不可分配金額										
固定資產										9,995,402
無形資產										2,532,216
其他資產										11,074,200
公司總資產	<u>\$ 1,272,202,026</u>		<u>\$</u>	<u>129,896,694</u>		<u>\$</u>	<u>110,188,798</u>		<u>\$</u>	<u>1,535,889,336</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229,119,710		\$	125,355,019		\$	110,188,798		\$	1,464,663,527
不可分配金額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公司總負債	<u>\$ 1,229,119,710</u>		<u>\$</u>	<u>125,355,019</u>		<u>\$</u>	<u>110,188,798</u>		<u>\$</u>	<u>1,471,017,527</u>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註)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北市中山段三小段 814 地號	100.05.12	\$ 199,917	已付款	玉山商業銀行(股)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5 號(建號 03957、04004)(南京東路店 面)	100.05.24	172,000	已付款	吳清陽等四人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新北市板橋區幸福段 1084 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雨農路 21 號(建 號 11255、11256)(新埔店面)										依鑑價報告	營業用	無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854、854 -1 地號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488 號(建 號 04084 等)(中和美麗景安)	100.06.15	112,530	已付款	冠德建設(股)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營業用	無	

註：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北市通化段六小段 159 地號 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建號 2707~2710 及 2724 部份) (凌雲通商大樓)	100.09.26	86.03.04	\$ 807,315	\$ 1,458,240	(註3)	\$ 623,07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實現資本利得	依鑑價報告	

註：1.處分利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3.截至 100.09.30 已收取款項 291,648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 287,490 仟元，餘者為稅額；該交易已於 100.10.05 完成，處分損益於 100 年第四季認列。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人壽公司	<u>具有重大影響力</u>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創業投資	\$ 116,660	\$ 116,660	11,667	19.51	\$ 111,033	(\$ 5,676)	(\$ 1,10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創業投資	35,000	35,000	3,500	5.85	33,292	(5,676)	(332)	
新光人壽公司	<u>具有控制能力</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38,706	90.01	657,227	103,627	93,279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93 號 B 座 15 層	保險業務經營	1,095,950	1,095,950	-	50.00	814,131	(237,374)	(118,687)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	\$ 53,290	-	\$ 53,290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37	67,003	-	67,003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609	65,218	-	65,218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56	6,615	-	6,615		
	麗嬰房	無	"	60	1,674	-	1,674		
	台積電	無	"	30	2,100	-	2,100		
	宏達電	無	"	36	24,318	-	24,318		
	盟立	無	"	105	2,588	-	2,588		
	台化	無	"	15	1,194	-	1,194		
	富邦金	無	"	3	84	-	84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40	20,001	-	20,001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73	57,125	15.50	57,125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0.21	50,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29	30,000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200	12,000	2.50	12,000		
	聯安服務	無	"	5	50	0.20	50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4.59	-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33,292	5.85	33,292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118,687)	\$ 814,131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40,000 仟元	\$26,946,770

註：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